

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中矿大继教字〔2021〕19号

中国矿业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招生计划管理规定（暂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国矿业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稳定招生规模，确保招生计划的有效落实，提高办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中国矿业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由中国矿业大学统一申报和管理。

第二条 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遵照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6〕7号**）、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17年拟招生专业报送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和省教育厅“关于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教高〔2017〕3号**），根据《中国矿业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章程》，结合历年编报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专科专业招生计划要求，制定本年度《中国矿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专业目录》，并向

函授站公布。

第三条 函授站在认真做好上一年度的招生总结和专业生源实际录取数的统计基础上，根据本年度招生专业生源调查、预测情况，于4月份将招生专业计划和招生人数向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招生与对外合作办公室申报（具体申报要求详见《函授站关于申报招生计划的若干规定》）。

第四条 函授站必须遵照《中国矿业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专业目录》规定，认真填写《中国矿业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申请表》，并及时上报。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按照学校整体发展对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所确定的办学规模，根据国家教育部及各省市主管部门对招生计划要求，确定年度招生专业计划，并按时上报教育部。

第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学院办学可持续发展的具体要求，在对函授站所上报年度招生计划审核、分析、调研的基础上，确定招生专业计划及招生人数，并以文件形式下发至函授站要求严格执行。

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对招生计划实行统一管理，按照教育部及相关省市的录取政策要求，在录取工作中根据上线生源情况进行计划统一调整。

第八条 函授站要由专人负责招生工作，严格执行学校下达的年度招生专业计划；对函授站未完成或没有按照学校规定完成年度招生计划的，根据情况酌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第九条 函授站连续两年招生上线人数未达专业开班要求人数的，将暂停投放招生专业计划；连续两年无招生的函授站，取消合作。

第十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内容，如遇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政策变化，将随之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招生与对外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